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半屏湖畔香榭綠都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各環評委員暨相關機關意見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案含都市計畫變更，將來若有個別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相關規定，仍須依法另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計畫場址原儲放之事業廢棄物，整體開發前應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施工階段產生之廢棄物，除資源回收再利用外，亦應依上開法令辦理。
- 三、計畫場址污水處理廠應詳加規劃，污水處理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並應考量回收再利用。
- 四、開發場址應確實做好邊坡穩定、地下水滲流情形之調查分析；對於地形、地貌、排水、景觀之影響，以及水資源再利用等，應妥為規劃，並以達成「綠建築標章」為目標。
- 五、基地整地開挖時，應特別注意擋土措施及施工方法，避免對鄰近土地、道路及結構物造成影響或損害。有關整地挖填所衍生之廢棄土及建築廢棄物處理，應審慎規劃。
- 六、開發營運期間，開發單位應承諾處理居民對施工階段所衍生之各項影響及衝擊，並對未施工區域做好綠化及防塵措施。
- 七、本開發計畫至少須達成綠建築標章之基地綠化生物多樣性等五項指標，並將保育動物（鴛鴦）視為資產，妥善規劃保育。
- 八、水泥博物館之規劃，應有其應有之內涵及內容。
- 九、開發單位免費提供本開發區與三鐵車站間之接駁公車（或提供相當金額之基金供運作），以供社區民眾及休閒民眾之使用。
- 十、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費用及營運階段維修營運費用，應增補編列。
- 十一、施工階段之土石堆置及土方運送棄置應妥善規劃及管理，符合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振動）與廢棄物等環境保護法令規定。

- 十二、施工前應提出「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函送環保局核備，據以實施。
- 十三、各承諾事項請納入第十章對策摘要表，以利後續監督追蹤。
- 十四、本計畫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十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 十六、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